**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艺术学科专项**

**暂行管理办法（暂行）**

为保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对艺术学科的稳定支持，特设立艺术学科专项，主要支持在艺术教育理论、戏曲戏剧、电影影视、音乐、舞蹈（含体育舞蹈）、美术、设计、传媒艺术等领域的科研人员申报。根据艺术学科专业特殊性，制定以下暂行项目管理办法。

**一、基本思路**

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单独评审、分类评价

**二、项目设置**

（一）青年项目

按《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青年项目相应管理办法办理。主要支持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青年项目由申报者自主选题申报。

（二）创新团队项目

按照艺术学一级学科设立团队项目，涵盖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五个一级学科。在五个一级学科中，从艺术创作研究和艺术理论研究两个方面进行选题申报，组建研究团队。

团队项目每四年一个周期，研究周期结束后结项，再申请新项目。

**三、项目申请与评审**

艺术学科专项的申报和遴选工作与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同步进行，原则上每年1次（团队项目除外）。每年12月底前，学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青年项目由各艺术学科所涉学院组织申报，经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报社会科学处审定立项；

团队项目由艺术学一级学科所在学院推荐申报，由艺术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审，或者组织校外专家评审。社会科学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

**四、项目结项要求**

根据艺术学科专业特殊性，艺术学科专项在结项考核中考虑艺术理论研究和艺术创作研究的差异性，体现分类评价的原则。艺术创作研究以高水平创作成果确定考核指标，艺术理论研究以高水平理论成果确定考核指标。具体结项要求如下：

1. 青年项目结项条件

青年项目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任意1项视为项目完成：

1. 在项目研究期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B类及以上项目（不含升级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

3. 依托项目完成的艺术创作成果获得B级以上级别认定1项；

4. 资助项目的应用类成果为C级及以上1项；

5. 资助项目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B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五位）；

6. 资助项目出版学术著作1部。

（二）创新团队项目结项条件

以支撑一级学科建设为主要导向，参照学科评估相应考核指标设立项目评价标准。

艺术理论研究类：

1.在A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A1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出版学术著作1部。

3.完成以下目标中的任意2项：

（1）获得A级项目1项；

（2）获得B级科研奖励1项；

（3）获得资助项目的C级及以上2项。

4.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考评申请结项：

（1）获得T类项目1项；

（2）在T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

（3）获得T级科研奖励1项。

艺术创作研究类：

1. 完成A类创作成果4项；

2. 在A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3. 完成以下目标中任意2项：

（1）A类创作成果获奖1项；

（2）B类创作成果获奖2项；

（3）获得国家艺术基金创作项目1项；

（4）获得资助项目的创作成果为C级及以上1项；

4.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考评申请结项：

（1）创作成果获得T级认定1项；

（2）在T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五、项目管理**

社会科学处负责全校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的管理。

**注：以上结项条件所涉及的成果评价标准，按照通过的“西南大学艺术学科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新文件执行。**